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
2024年11月19日